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下文所列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每月進度更新 及 北大方正委託貸款最新進展的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該方案。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的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通函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該方案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包括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召開債權人及出資人會議(「債權人及出資人會議」)，以審議該方案並就此進行表決。債權人及出資人會議乃透

過「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http://pccz.court.gov.cn>)以線上會議形式舉行，並有線下書面表決及線上表決，有關該方案事宜的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通過。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方案仍有待法院批准。概不保證該方案將獲法院批准及據此該方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

## 每月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 北大方正委託貸款的最新情況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其二零一九年的財務報表中，對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授予北大方正的違約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總金額為人民幣382,000,000元。

根據該方案，北大方正的各名普通債權人將有權獲得：

- (i) 就其未償還餘額中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以現金全額償還該部分；及
- (ii) 就其未償還餘額中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a)重組後的新方正集團結合現金和股份方式，(b)按其未償還餘額內有關部分的一定比例以現金支付，或(c)按其未償還餘額內有關部分的一定比例結合現金和應收款支付。

根據該方案，為免本集團與北大方正之間出現交叉持股，本集團只能選擇為其未償還委託貸款收取現金款項。

倘該方案獲法院批准，本集團或會收回及撤回部分未償還委託貸款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能夠收回的未償還委託貸款的最終金額，取決於法院對該方案的批准。

本公司會繼續緊密跟進本事宜的後續發展和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方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